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6號

原告 李冠毅
代理人 張敦達律師
被告 業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名
被告 全勝建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承修
被告 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文澤
代理人 蔡浚明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調解不成立，依法應續行訴訟程序，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6萬1,306元（含醫療費用1萬6,300元、原領工資補償30萬3,600元、就醫交通費3,630元、住院看護費2萬2,500元、居家看護費22萬5,000元、勞動能力減損69萬0,276元、精神慰撫金80萬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719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領工

01 資補償屬之，此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0萬3,600元，
02 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
03 2,820元（計算式：4,230元 \times 2/3=2,820元）。是本件應徵第
04 一審裁判費2萬2,899元（計算式：25,719元-2,820元
05 =22,899元）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2萬0,899
06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07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13 書 記 官 陳 麗 靜